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7-028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春光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2,33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982%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1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7%；反对 4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4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(1)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李春光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4 股
2.02. 候选人: 钟景明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6 股
2.03. 候选人: 陈林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6 股
2.04. 候选人: 赵文通	同意股份数: 201,925,804 股
2.05. 候选人: 姜滨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4 股
2.06. 候选人: 尹文新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李春光	同意股份数: 4 股
2.02. 候选人: 钟景明	同意股份数: 6 股
2.03. 候选人: 陈林	同意股份数: 6 股
2.04. 候选人: 赵文通	同意股份数: 9,004 股
2.05. 候选人: 姜滨	同意股份数: 4 股
2.06. 候选人: 尹文新	同意股份数: 4 股

(2)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: 何雁明	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3 股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02. 候选人: 李耀忠 同意股份数: 201,921,302 股

3.03. 候选人: 王凡 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: 何雁明 同意股份数: 3 股

3.02. 候选人: 李耀忠 同意股份数: 4,502 股

3.03. 候选人: 王凡 同意股份数: 2 股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4.01. 候选人: 马晓明 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4 股

4.02. 候选人: 牛正刚 同意股份数: 201,921,304 股

4.03. 候选人: 柴慧萍 同意股份数: 201,916,80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4.01. 候选人: 马晓明 同意股份数: 4 股

4.02. 候选人: 牛正刚 同意股份数: 4,504 股

4.03. 候选人: 柴慧萍 同意股份数: 2 股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